

基于《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2012年法律第31号)第32条第1项的规定,现宣布发生了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指该法附则第1条之2第1项规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以下亦同。)相关的紧急事态,内容如下所述。

1. 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期间

2020年4月7日至5月6日。但是,如果判断不再需要实施,将基于《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32条第5项的规定,迅速解除紧急事态。

2. 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区域

埼玉县、千叶县、东京都、神奈川县、大阪府、兵库县以及福冈县地区。

3. 紧急事态概要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

- 肺炎的发生率比患上季节性流感时,高于一定程度;并且,
- 无法排查感染途径的病例大量且快速增加,医疗应对体制也变得紧迫;

由此可见,明显存在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伤害的可能性,并且已经发生了可能因其在全国快速蔓延,而对国民生活及经济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态。

关于《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

①法律概要

◎ 何谓《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特别措施法》)?

→为加强新型流感及有可能在全国快速蔓延的新感染症对策、保护国民的生命及健康、将对国民生活及经济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而制定的法律,并于2012年5月公布该法(《特别措施法》第1条)。此外,作为临时措施,于2020年3月进行了修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列入该法的适用对象。

②与紧急事态宣言相关事宜(《特别措施法》第32条)

◎ 何谓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宣言?

→“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宣言”是指,与季节性流感相比,日本国内成为重症的病例多,同时因其全国性快速蔓延而给国民生活及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时,政府对策本部长(内阁总理大臣)特别指定①期间、②区域、③事件概要所发布的宣言。在发布该宣言后,对象地区的都道府县知事能够采取紧急事态措施,规定更加具体的期间及区域,要求无急事不外出及设施使用限制等。

◎ 如何决定紧急事态措施的①期间及②区域?

→关于实际设定的期间及区域,在发生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时,将综合考虑新型流感等的流行状况,并结合专家的意见进行决定。

◎ 何谓紧急事态的③事件概要?

→设想将公布新型流感等的发生状况(患者所在地区、患者人数等)、病毒的病原性、症状、防止感染及蔓延所需的信息等。

③关于紧急事态措施(《特别措施法》第45条)

◎ 发布了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宣言时,会像欧美的封城那样,采取附带罚则的强制性封城吗?

→不会发生像欧美的封城那样采取附带罚则的强制性封城。对象地区的都道府县知事能够基于《特别措施法》,对于自觉不外出、限制使用设施进行要求、指示、公布等。

◎ 发布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宣言后就不能外出了吗?

→即使对象地区的都道府县知事要求自觉不外出,但到医疗机构看病、购买生活必需品、在办公室才能进行的办公、为保持健康的散步及跑步等维持生活所需的情形,仍可以外出。

◎ 如果发生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将对怎样的设施进行怎样的使用限制?

→对象地区的都道府县知事能够针对一定规模以上的游艺及娱乐场所等人群聚集的设施,要求暂不开放或举办活动等。